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议事规则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议事规则



联合国

1992 年, 纽约

E/5715/Rev.2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2.I.22

目 录

议 事 规 则

条 次	页 次
-----	-----

一. 会议

1. 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	1
2-3. 会议开幕日期和休会日期	1
4. 特别会议	1
5. 开会地点	2
6.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3
7. 休会 :.....	3

二. 议程

8. 基本工作方案	3
9. 临时议程的草拟	3
10. 临时议程的发送	5
11.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5
12. 补充项目	5
13. 议程的通过	6
14. 项目的分配	7

15. 议程的修改	7
-----------------	---

三. 代表、全权证书

16.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7
17. 全权证书	8

四. 主席团

18. 选举及特别责任	8
19. 任期	9
20. 代理主席	9
21. 代理主席的权力	9
22.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9
23. 主席的表决权	10

五. 会期机关和附属机构

24. 设立	10
25. 成员	10
26. 主席团成员	11
27. 议事规则	11

六. 秘书处

28. 秘书长的职责	11
29. 秘书处的职责	12
30. 秘书处的说明	12
31. 支出概算	12

七. 语文

32.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3
33. 口译	14
34. 记录所用语文	14
35.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14

八.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36. 通则	15
--------------	----

九. 记录

37. 会议的录音记录	15
38. 公开会议的记录	15
39.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16

40.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	16
---------------------	----

十. 会议的掌握

41. 法定人数	16
42. 主席的一般权力	17
43. 程序问题	17
44. 发言	18
45. 发言报名截止	18
46. 答辩权	19
47. 祝贺	19
48. 哀悼	19
49. 暂停会议, 休会	19
50. 暂停辩论	20
51. 辩论的结束	20
52. 动议的先后次序	20
53. 讨论会期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0
54.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21
55.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21
56. 关于权限的决定	21
57. 提案的重新审议	22

十一. 表决和选举

58.	表决权	22
59.	要求表决	22
60.	法定多数	22
61.	表决方法	23
62.	解释投票	23
63.	表决守则	23
64.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24
65.	修正案	24
66.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24
67.	提案的表决次序	25
68-70.	选举	25
71.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26

十二. 非理事会成员的参加

72.	非成员国的参加	27
73.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27
74.	托管理事会主席的参加	28
75-78.	专门机构的参加及与专门机构的协商	28
79.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	29

十三.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8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30
81.	代表	30
82.	委员会与取得咨商地位的组织进行 一般性协商	31
83.	委员会就理事会临时议程上所列项目 与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进行协商	31
84.	理事会或所属委员会听取第一类组织 的意见	32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
正和暂停应用

85.	修正方法	32
86.	暂停应用的方法	33

附 件 *

• 附件载列关于议事规则的有关参考资料,包括通过这些有关资料的各项决定。

十三.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8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30
81. 代表	30
82. 委员会与取得咨商地位的组织进行 一般性协商	31
83. 委员会就理事会临时议程上所列项目 与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进行协商	31
84. 理事会或所属委员会听取第一类组织 的意见	32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
正和暂停应用

85. 修正方法	32
86. 暂停应用的方法	33

附 件 *

* 附件载列关于议事规则的有关参考资料,包括通过这些有关资料的各项决定。

一. 会议

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

第 1 条

理事会每年通常举行一届组织会议和一届实务会议。

会议开幕日期和休会日期

第 2 条

除第3条另有规定外，继年初举行一次会议专为选举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组织会议应于2月第一个星期二召开，续会则于4月召开。实务会议应于5月至7月间召开，至迟应于大会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休会。

第 3 条

理事会任何成员或秘书长可请求更改实务会议的开幕日期。理事会主席应通过秘书长立即将此项请求连同秘书长可能提出的意见，通知理事会全体成员。如果过半数理事会成员在发出通知后八天内表示赞成此项请求，理事会即应根据请求召开会议。

特别会议

第 4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理事会应举行特别会议：

- (a) 经理事会决定；
- (b) 经理事会过半数成员请求或赞同；
- (c) 经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请求。

2. 主席经各副主席同意并在适当情况下与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亦得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3. 如托管理事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一个专门机构^①请求召开特别会议，主席应通过秘书长立即将此项请求通知理事会全体成员。除非主席和各副主席在适当情况下与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于收到请求后四天内同意此项请求，主席应通过秘书长询问理事会全体成员是否赞同此项请求；对询问的答复应在八天内送交秘书长。如果过半数成员赞同此项请求，理事会即应根据请求召开会议。

4.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或过半数成员另有表示，特别会议应在决定举行特别会议后或主席收到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后六个星期内召开，日期由主席决定。

开会地点

第 5 条

会议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但可按照理事会以往所作出的决定，或理事会过半数成员的请求，指定其他地点举行全部或一部分会议。

① 本议事规则所提到的“专门机构”，是指已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也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第 6 条

理事会主席应通过秘书长将每届会议开幕日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托管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第79条所称各政府间组织以及第一类、第二类或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此种通知至迟应于组织会议或实务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或特别会议开幕前十二天发出。因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请求而召开特别会议时，主席可缩短期限，至迟于开幕前八天前发出通知。

休 会

第 7 条

理事会可于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并可在以后复会。

二. 议程

基本工作方案

第 8 条

理事会应于组织会议期间，在秘书长的协助下，草拟理事会该年的基本工作方案。

临时议程的草拟

第 9 条

1. 秘书长应草拟理事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秘书

长应向理事会：

(a) 至迟于组织会议开幕前三个星期提出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

(b) 在组织会议上提出实务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本规则和基本工作方案所规定的一切项目，或下列各方面所建议的项目，应列入临时议程：

(a) 理事会；

(b) 大会；

(c) 安全理事会；

(d) 托管理事会；

(e) 联合国会员国；

(f) 秘书长；

(g) 专门机构(但须按照第76条的规定办理)。

3. 第一类的任何非政府组织可以请求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将与该组织特别有关的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委员会在审议此种请求时，应考虑到：

(a) 该组织提出的文件是否充分；

(b) 该项目可助使理事会采取迅速积极行动的程度；

(c) 该项目交由理事会以外机构处理是否更为适宜。

非政府组织提出关于建议将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请求，经委员会决定不当时，应视为最后决定。

4. 组织会议的议程应包括审议理事会实务会议的临时议程。

5. 议程项目应以综合的方式编排，使类似或相关的问题可于一次辩论中在一个议题下加以讨论。

临时议程的发送

第 10 条

理事会根据第9条第4款规定审议了实务会议临时议程后，秘书长应将已照理事会所提任何修正案改订的议程送交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托管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第79条所称的政府间组织以及第一类、第二类或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1 条

除须斟酌情况按照第18条规定办理外，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以请求举行特别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为限。该议程应与召开会议的通知一并分送第10条所列的各当局。

补充项目

第 12 条

1. 大会、安全理事会、托管理事会、联合国会员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或政府组织委员会均可按照第9条第3款所规定的程序建议在业经理事会根据第9条第4款审议的临时议程上增列补充项目；但专门机构建议的项目必须按第76条规定办理。除大会、安全理事会或托管理事会外，建议增列补充项目的当局应在提出此项建议时，附送

说明书，阐述急须审议该项目的理由，并说明未能在理事会审议临时议程前提出此项建议的原因。

2. 秘书长应将各补充项目列入补充项目表，连同理由说明书及秘书长可能提出的意见，提交理事会。

议程的通过

第 13 条

1. 理事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并于必要时按照第18条规定选举主席团后，根据临时议程和第12条所称补充项目表，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2. 建议在临时议程或补充项目表上增列项目的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应有权就该项目的列入议程，向理事会或由理事会指定的适当会期委员会发表意见。

3. 临时议程或补充项目表上所列项目，如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第9条第3款或第12条第1款的规定请求列入，向该委员会建议该项目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权就该项目的列入议程，向理事会或由理事会指定的适当会期委员会发表意见。

4.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与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如尚未在会议开幕前六个月内以所有工作语文散发，该项目即应推迟到下届会议处理，但在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十个星期内结束的各附属机关和其他机关会议的报告，不在此限。

项目的分配

第 14 条

理事会应将各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各会期委员会，并可不经初步辩论即将项目提交：

(a) 一个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另一组织或计划署、理事会一个或一个以上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或秘书长，由其审查并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该项目的建议者，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文件。

议程的修改

第 15 条

理事会可在会议期间修改议程，对项目有所增删、推迟或修正。只有重要和紧急的项目，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于议程。理事会可将在议程上增列的任何请求提交一个委员会审议。

三. 代表、全权证书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第 16 条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理事会，并视需要酌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全权证书

第 17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名单至迟应于他们出席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三天递交秘书长。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四. 主席团

选举及特别责任

第 18 条

1. 理事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的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② 主席和四位副主席构成主席团。

2. 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每一副主席应负的特别责任。

② 选举理事会主席时,应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必须由下列各区域集团按公平的区域轮流办法担任: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理事会副主席四人应自主席所属区域以外各区域集团中,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任 期

第 19 条

除第22条另有规定外，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继任人选出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重新当选。

代理主席

第 20 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主席如根据第22条的规定停止履行职务时，在新主席选出前，主席团其余成员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21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具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第 22 条

如主席或任何副主席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或不再是理事会成员的代表，或他所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不再是理事会成员时，他应停止担任该项职务，并应另选主席或副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主席的表决权

第 23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可将表决权授与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行使。

五. 会期机关和附属机构

设 立

第 24 条

1. 理事会可设立下列委员会，并确定其组成和职权范围：

- (a) 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
- (b) 会期全体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关；
- (c) 常设委员会和专设委员会。

2. 除各区域委员会外，理事会的各种委员会非经理事会事先同意，不得设立闭会期间常设或专设附属机关。

成 员

第 25 条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成员数目有限制的任何机关或机构的成员应由理事会选出，但附属于区域委员会的此等机关或机构除外。

主席团成员

第 26 条

1. 会期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理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建议，指定理事会副主席一人担任。每一会期全体委员会应选举副主席两人。

2.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所有其他机关和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事规则

第 27 条

1. 除非另有规定，第六章和第八至十二章所载的议事规则适用于理事会各委员会。会期机关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2.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议事规则，应由理事会拟订。

六. 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28 条

1. 秘书长在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成员担任他的代表。

2. 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供和领导。秘书长并负责为理事会会议作一切必要的安排。

3. 秘书长应随时将任何可能提交理事会审议的问题通知理事会成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29 条

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和散发文件；
- (c) 印刷、出版和散发会议记录、理事会的决议和所需要的文件；
- (d) 保管归档文件；
- (e) 一般执行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30 条

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在不违反第44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支出概算

第 31 条

1. 秘书长应在每一奇数年，将根据理事会和其他主管机关通过的方案目标和订立的优先次序所编制的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活动的四年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2. 由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方案预算提案,必须按其预计达成的目标编制。秘书长应有机会确定执行各该提案的最经济有效的方法,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3. 在理事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提案以前,秘书长应就执行此一提案所涉方案预算的经费编制概算,并向理事会提出。在理事会审议此一提案时,主席应提请理事会注意并讨论该项概算。秘书长应依照理事会通过的提案,在其以后向大会提出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中作出适当建议。

4. 在遇到特别紧急的情况时,理事会可请秘书长在该两个期内优先执行一项新的方案决定。这项新方案应在本期方案预算范围内执行,或由大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及细则核准追加经费执行。

七. 语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2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理事会的正式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第 33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发言者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记录所用语文

第 34 条

各种记录应以各种工作语文写成。如经任何代表请求,应将任何记录的全部或一部译成其他任何一种正式语文。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第 35 条

理事会所有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各种正式语文印发。^③

③ 这些决议和决定也应以大会所规定的其他语文印发。

八.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 则

第 36 条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九. 记录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37 条

理事会及其会期全体委员会会议均应由秘书处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如理事会作出决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亦可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

公开会议的记录

第 38 条

1. 理事会和得到授权的附属机构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理事会各种工作语文写成。简要记录的暂订本应尽快散发给理事会或有关机构的全体成员和任何其他与会者。它们可在收到记录后三个工作天内，向秘书处提出更正。在会议结束时和其他特殊情况下，会议主持者可与秘书长磋商，延长提出更正的期限。对此种更正如有异议，应由与记录有关的机构会议主持者在必要时进查听会议录音记录后，作出决定。简要记录的个别更正通常不另印发。

2. 简要记录经过任何更正后,应迅速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简要记录印发后,可任由公众查阅。

3. 理事会新成立的附属机构,除非得到理事会特别授权,不得编制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第 39 条

理事会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应迅速散发给理事会全体成员和任何其他与会者。如经理事会决定,此类记录应提供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此类记录可在理事会决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公布。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

第 40 条

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全文应尽快散发给理事会全体成员和任何其他与会者。此类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尽快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第79条所称的各政府间组织。

十.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41 条

理事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成员代表出席,理事会主席

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关机构有过半数成员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42 条

1. 理事会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理事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理事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他可向理事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对某一项目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理事会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理事会的权力下。

程序问题

第 43 条

1.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所推翻，仍应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

发言。

发 言

第 44 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理事会发言。在遵守第43、46、49至51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以理事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理事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对于程序上问题的发言，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

第 45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理事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其他发言者时，主席在得到理事会同意后，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理事会决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辯權

第 46 條

主席應准許請求答辯的任何成員行使答辯權。代表行使答辯權時的發言應力求簡短，並以在提出此種請求的一次會議末尾時發表為宜。

祝 賀

第 47 條

理事會新選出的主席團成員，只由卸任主席或其所屬代表團的一位成員或卸任主席所指定的一位代表表示祝賀。

哀 悼

第 48 條

哀悼的表示只應由主席代表全體成員作出。主席在理事會同意下，可代表全體成員發出函電。

暫停會議，休會

第 49 條

代表在討論任何事項的過程中，可隨時提出暫停會議或休會的動議。此種動議應不經討論即付表決。

暂停辩论

第 50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51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52 条

在遵守第43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讨论会期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第 53 条

会期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经出席理事会全体会议并参

加表决的成员至少有三分之一认为有讨论必要时，应在全体会议进行讨论。主张此种讨论的动议应不经讨论即付表决。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

第 5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所有各种正式语言的复制本散发给理事会各成员。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至少应于复制本散发给全体成员二十四小时后，才可以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5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56 条

要求决定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57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非经理事会决定，不得在同一届会议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一. 表决和选举

表 决 权

第 58 条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要求表决

第 59 条

提请理事会决定的提案或动议，经任何代表要求，应付诸表决。如果没有代表要求表决，理事会可以不经表决而通过提案或动议。

法定多数

第 60 条

1. 理事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2.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被认为

没有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61 条

1. 除第68条另有规定外，理事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成员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的国名均应点到，由成员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理事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代表提出请求，理事会应免去成员唱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或记录表决的每一成员所作的表决，均应列入记录。

解释投票

第 62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成员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表决守则

第 63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

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64 条

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如经代表请求将提案分部分表决，则应分部分提付表决。提案或修正案已通过的各部分，应再全部提付表决；提案或修正案如其全部执行部分均经否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

第 65 条

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即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66 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提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67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理事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较该提案优先表决。

选 举

第 68 条

一切选举，除了在无异议情况下由理事会决定对已商定的一个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外，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提名候选人时，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只限由一名代表提出，然后理事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69 条

1. 只有一个选任空缺待补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得票次多的各候选人票数相同时，应就这些人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额减为二人。同样，如三个或三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票数

相同时，应举行特别投票；如结果票数仍相同，主席应以抽签方法减去候选人一人，然后在其余各候选人中举行另一次投票。这些规则所规定的程序于必要时应重复使用，直到候选人一人获选为止。

第 70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如只有一个余缺，即应按照第69条规定办理。这次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未当选候选人。但如超过此一数额的未当选候选人票数相同，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将候选人减至规定的数额，如超过规定数额的候选人票数又相同，主席应以抽签方法将候选人减至规定的数额。

3. 如此种有限制的投票（不包括根据第2款最后一句所定条件举行的特别投票在内）仍无结果，主席应从余下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当选的人。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71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十二. 非理事会成员的参加

非成员国的参加

第 72 条

1. 理事会应邀请非理事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和任何其他国家^④ 参加审议与该国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

2. 理事会的委员会或会期机关应邀请非本身成员的任何国家^④ 参加审议与该国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

3. 应邀的国家无表决权,但可提出提案,这种提案经有关机构的任何成员请求,可付表决。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第 73 条

理事会可以邀请大会所承认的任何民族解放运动,或按照大会的决议邀请任何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审议与该运动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但无表决权。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了解是:在履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将依照大会执行“所有国家”条款的作法办理,并于一切适宜的情况下在采取适当决定以前,请求大会发表意见。

托管理事会主席的参加

第 74 条

托管理事会主席或其代表可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托管理事会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但无表决权;这类事项包括托管理事会提请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议程的问题在内。

专门机构的参加及与专门机构的协商^⑤

第 75 条

各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所签订的协定,有权:

(a) 派遣代表列席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和会期机关的会议;

(b) 派遣代表参加审议与其有关的项目,但无表决权,并就有关项目提出提案,此种提案经理事会或有关的委员会或会期机关的任何成员请求,可付表决。

第 76 条

秘书长将专门机构提出的项目列入临时议程以前,应视需要与有关机构进行初步协商。

⑤ 参看注①。

第 77 条

1. 建议列入临时议程或补充项目表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直接关切事项有关,应由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的方法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在理事会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直接关切事项有关时,应由秘书长尽可能与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将该建议所涉问题提请理事会注意。

3. 理事会就上述建议作出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第 78 条

当理事会审议一项拟议国际公约时,秘书长应在请求各国政府对拟议公约提出意见的同时,就拟议公约中可能影响某些专门机构活动的任何条款,与各该专门机构协商。各该专门机构的意见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应一并提交理事会。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

第 79 条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

问题，但无表决权。

十三.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第 80 条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由按照公平地区代表权原则选出的十九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四年。因此，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

- (a) 非洲国家之中五国；
- (b) 亚洲国家之中四国；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中四国；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之中四国；
- (e) 东欧国家之中两国。

2. 委员会应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十一条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办法内，执行理事会所交付的任务。

3. 委员会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于审议关于给予非政府组织协商地位的申请时，应以理事会议事规则为准绳。申请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机会提出书面说明，或经委员会邀请，由正式受权的代表作口头说明。

代 表

第 81 条

第一类或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受权的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列席理事会及其所属各委员会和会期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讨论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会议。

委员会与取得咨商地位的组织进行一般性协商

第 82 条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可于理事会举行会议时或委员会所定其他时间，就理事会议程项目以外属于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职权范围内而理事会或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请求协商的事项，与这些组织进行协商。委员会应将协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委员会就理事会临时议程上所列项目
与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进行协商

第 83 条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可于理事会任何一届会议就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职权范围内与已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特定项目有关而经理事会或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请求协商的事项，与这些组织进行协商，并在不违反第84条第1款的规定下，就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应听取哪些组织的意见以及听取关于哪些问题的意见，提出建议。凡要求这种协商的组织，须以书面请求，于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公布后尽速送交秘书长，最迟不得迟于议程通过后五日。委员会应将协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第 84 条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就理事会或所属会期委员会听取第一类中哪些组织的意见以及听取它们关于哪些项目的意见,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这些组织有权就各该项目向理事会或有关会期委员会提出意见一次,但须经理事会或有关会期委员会批准。关于理事会或第二类组织所关切的主要领域,如理事会无具有管辖权的附属机关,委员会可建议理事会听取第二类某一组织就其所关切领域的事项的意见。

2. 遇理事会讨论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所建议且经列入理事会议程的项目实体时,该组织有权斟酌情形,向理事会或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口头提出初步解释性说明。该组织经理事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邀请,并经有关机关同意,可于理事会或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再作一次说明,以资澄清。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修正方法

第 85 条

本规则任何条款,可由理事会加以修正。但理事会在接到理事会所属委员会关于所提修正案的报告以前,不得修正本规则。

暂停应用的方法

第 86 条

理事会可暂停应用本规则任何条款,但暂停应用的建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应用,必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时限。

附 件

1. 联合国筹备委员会于其1945年在伦敦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拟订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PC/20, 第三章, 第三节)。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 这些临时规则于1946年1月22日由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联席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未加修改予以通过(A/C.2/7和A/C.3/3)。大会于1946年1月29日第1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A/16和A/17)。经社理事会在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第12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三章第三节(E/33)中的这些临时议事规则。

2. 随后, 经社理事会在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第七届、第八届、第十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二届、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1973、1974和1975年各届组织会议、第五十八届会议、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1992年组织会议上订正了理事会议事规则。

3. 经社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上所作的订正是全面性的(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内的规则条文))。第十四届会议上依照有关理事会组织和业务的理事会第414(XIII)号决议的规定通过第456(XIV)号决议, 订正了关于理事会会议和议程的规则; 并根据经社理事会第402B(XIII)号决议的建议通过了与机构间协商有关的其他规则(附件, 第39段)(E/2336内的规则条文)。第十五届会议通

过第481(XV)号决议,修改了关于语文的规则(E/3063内的规则条文,第35至38条)。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第1099(XL)号决议,修改了关于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规则(E/3063/Rev.1内的规则条文,第82条)。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通过第1193(XLI)号决议,修改了第20、22和23条(E/3063/Rev.1内的规则条文);第四十二届会议修改了第4、19、26和27条(E/3063/Rev.1内的规则条文)。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第1392(XLVI)号决议,对第7、10和12条作了形式上的修改,此外,还修改了第83、84、85和86条(E/3063/Rev.1内的修正规则条文)。由于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改进理事会工作安排的措施,并核准了1970和1971年的会议日历的结果(理事会1969年8月8日第1637次会议的决定;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E/4735),第18至20页),理事会于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暂时通过秘书长关于修改有关理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改革的建议(E/4757和Corr.1,第4至8段),并停止适用E/3063/Rev.1内的议事规则第2、9和14条(1969年11月17日理事会第1647次会议的决定;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补编第1A号》(E/4735/Add.1),第5页)。理事会于1973年的组织会议上决定停止适用第82条(E/3063/Rev.1内的规则条文)中关于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应为理事会成员的那部分规定,以便会期委员会成员也能参与该委员会(1973年1月8日第1848次会议的决定;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

会议, 补编第1号》(E/5367), 第41页)。理事会于1974年的组织会议上决定停止适用第20条, 以便理事会的主席团成员内能有所有区域国家集团的代表, 并依据理事会第1807(LV)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选出四位(而不是三位)副主席(1974年1月7日理事会第1887次会议的决议; 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4年组织会议》, 第2页)。在1975年的组织会议上, 理事会决定停止适用第82条(E/3063/Rev.1内的规则条文)中关于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的那一部分规定, 以便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1975年1月28日理事会第1939次会议的决定; 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号》(E/5683), 第70(ORG-75)号决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议事规则作了全面性的订正(理事会第1949(LVIII)号决议)。1982年4月15日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第8次全体会议遵照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9A号决议, 决定自1983年1月1日开始将阿拉伯文列为其正式语文(第1982/147号决定);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1号》(E/1982/82)。1992年2月7日理事会1992年组织会议第32次全体会议修正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第2和第9条(第1992/2号决议);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1号》(E/1992/92)。

4. 有关的参考资料如下:

(a) 1946年6月4日的决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一年, 第二届会议》, 第7次会议, 第49页;

(b) 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的决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年,第四届会议》,第52次和第65次会议,第6至8页;第91和292页;E/33/Rev.3内的规则条文;

(c) 1947年8月12日第99(V)号决议--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理事会的决议)(E/573和Corr.1),第91页;E/33/Rev.4内的规则条文;

(d) 1948年3月8日第138(VI)号决议--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理事会的决议)第46和47页;

(e) 1948年8月28日第176(VII)号决议和1948年8月28日的决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理事会的决议)(E/1065和Corr.1),第76、77和78页;

(f) 1949年3月18日第217(VIII)号决议--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E/1310),第26至40页;E/33/Rev.5内的规则条文;

(g) 依1950年2月27日第288(X)号决议,于1950年3月6日通过的决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E/1661),第33至37页;E/1662内的规则条文;

(h) 1952年7月22日和29日第456A、B和C(XIV)号决议--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E/2332),第61至67页;E/2336内的规则条文;

(i) 1953年4月1日第481(XV)号决议--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E/2419),第25和26页;

(j) 1954年8月5日的决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E/2654),第28页;

(k) 1966年3月4日第1099(XL)号决议--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E/4176),第7页;

(l) 1966年12月20日第1193(XLI)号决议--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补编第1A号》(E/4264/Add.1),第3页;

(m) 1967年5月29日的决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E/4393),第30和31页;

(n) 1969年6月3日第1392(XLVI)号决议--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E/4715和Corr.1),第20页;

(o) 1969年11月17日的决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补编第1A号》(E/4735/Add.1),第5页;E/4757内的规则条文和Corr.1,第4至8段;

(p) 1973年1月8日的决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E/5367),第41页;

(q) 1974年1月7日的决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4年组织会议》,第1887次会议,第2页;

(r) 1975年1月28日的决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E/5683),第70(ORG-75)号决定;

(s) 1975年5月7日第1949(LVIII)号决议--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E/5683);

(t) 1982年4月15日第1982/147号决定--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1号》(E/1982/82);

(u) 1992年2月7日第1992/2号决议--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号》(E/1992/92)。

5. 旧有的议事规则曾以下列文号刊行：

1946年2月		E/33
1946年6月		E/33/Rev.1
1947年3月		E/33/Rev.2
1947年3月		E/33/Rev.3
1947年8月		E/33/Rev.4
1949年3月		E/33/Rev.5
1950年4月		E/1662
1952年11月		E/2336
1958年3月		E/3063
1967年10月		E/3063/Rev.1
1975年6月		E/5715
1983年4月		E/5715/Rev.1

6. 关于理事会现行议事规则的一些决议和决定的参⁴资料如下：

1 条： 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E/33/Rev.5)；依第414(XIII)号决议第8段(a)，通过第456(XIV)号决议(E/2336)予以修改；依第1623(LI)号决议第2段，通过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依1992年2月7日第1992/2号决议进一步予以修改；

第 2 条： 于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依第414(XIII)号决议第8段(b)、(c)、(d)和(e)，通过第456(XIV)号决议予以修改(E/2336)；依1969年11月17日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决定停止适用并作了暂时性的修改(E/4735/Add.1,第5页)；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修改；并依1978年8月4日第1978/72号决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和1992年2月7日第1992/2号决议作了进一步的修改；

第 3 条： 依第217(VIII)号决议通过(E/33/Rev.5第4条)并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

第 4 条： 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第3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第4条)和1967年5月29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E/4393,第30页)以及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原为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5条(E/33,第5条)，经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E/33/Rev.5,第5条)，并入现行第4条第2款中；

第 5 条： 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第6条)。依第456(XIV)号决议(E/2336,第6条)和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

第 6 条： 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第7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E/33/Rev.5,第7条)，并依1950年3月6日第十届会议的决定予以修改

(E/1661, 第34页); 依第1392(XLVI)号决议作了形式上的修改; 依1949年(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

第 7 条: 于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 第8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E/33/Rev.5, 第8条), 并依1950年3月6日第十届会议的决定予以修改(E/1661, 第34页), 依1949(LVIII)号决议重新编号;

第 8 至 15 条: 与议程有关的规则于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 第9至13条), 随后依1947年3月11日第四届会议(第65次会议)(E/33/Rev.3, 第9至15条)的决定和第55(IV)、57(IV)和99(V)等号决议、1948年8月28日第七届会议的决定(E/1065和Corr.1, 第77页)、第217(VIII)号决议、1950年3月6日第十届会议的决定(E/1661, 第34至36页), 并依第414(XIII)号决议第8段(c)、(d)、(e)、(f)和(g)分段, 通过第456(XIV)号决议(E/2336, 第9至17条予以修改; 依第1392(XLVI)号决议对第10和第12条作了形式上的修改, 依1969年11月17日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决定停止适用第9条和第14条并对这两条作了临时性的修改(E/4735/Add.1, 第5页)。第9条至第17条(E/2336)曾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改订; 第9条并曾依1992年2月7日第1992/2号决议进一步予以修改;

- 第 16 条： 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第14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E/33/Rev.5,第17条),并依第456(XIV)号决议(E/2336,第18条)和第1949(LVIII)号决议重新编号;
- 第 17 条： 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第15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E/33/Rev.5,第18条),依第456(XIV)号决议(E/2336,第19条)重新编号,依1967年5月29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予以修改(E/4393,第30页),并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并重新编号;
- 第 18 条： 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第16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E/33/Rev.5,第19条),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第20条),依第1193(XLI)号决议予以修改,1974年组织会议期间(第1887次会议)依1974年1月7日的决定停止适用,并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和重新编号;
- 第 19 条： 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第17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E/33/Rev.5,第20条),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第21条),并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和重新编号;
- 第 20 条： 1946年2月16日第一届会议上通过(E/33,第18条)。依1947年3月11日第四届会议(第65次会议)的决定重新编号(E/33/Rev.3,第20条),依第217(VIII)号

决议重新编号(E/33/Rev.5,第21条),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第22条),依第1193(XL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后又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

第 21 条: 经第一届会议于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20条)。依第四届会议1974年3月11日(第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第22条)。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第23条)和第456(XIV)号决议(E/2336,第24条)重新编号,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

第 22 条: 经第一届会议于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19条)。依第四届会议1947年3月11日(第65次会议)的决定重新编号(E/33/Rev.3,第21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E/33/Rev.5,第22条),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第23条),依第1193(XLI)号决议予以修改,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

第 23 条: 经第二届会议于1946年6月4日通过(E/33/Rev.1,第21条)。依第四届会议1947年3月11日(第65次会议)的决定重新编号(E/33/Rev.3,第23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第24条)和第456(XIV)号决议(E/2336,第25条)重新编号,依第1949(LV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

24 至 27 条： 经第1949(LVIII)号决议通过。以前第五章第26条和第27条以及第十二章第71条至74条(E/3063/Rev.1)经过修改并列入现在的第五章；

第26条 (E/3063/Rev.1)： 经第一届会议于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 第21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 第22条)和第四届会议1947年3月11日(第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 第24条)重新编号, 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E/33/Rev.5, 第25条), 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 第26条), 依第四十二届会议1967年5月29日的决定予以修改(E/4393, 第31页)；

第27条 (E/3063/Rev.1)： 经第217(VIII)号决议通过(E/33/Rev.5, 第26条), 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 第27条), 并依第四十二届会议1967年5月29日的决定予以修改(E/4393, 第32页)；

第71条 (E/3063/Rev.1)： 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 第60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 第61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 第64条)重新编号, 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E/33/Rev.5, 第70条), 依第456(XIV)

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第71条);

第72条 (E/3063/Rev.1): 经第217(VIII)号决议通过(E/33/Rev.5,第71条),并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第72条);

第73条 (E/3063/Rev.1): 经第一届会议在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61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第62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第65条)重新编号,依第99(V)号决议予以修改(E/33/Rev.4,第65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和重新编号(E/33/Rev.5,第72条),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第73条);

第74条 (E/3603/Rev.1): 经第一届会议于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62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第63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第66条)重新编号,依第99(V)号决议予以修改(E/33/Rev.4,第66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和重新编号(E/33/Rev.5,第74条);

第 28 和 30 条: 经第1949(LVIII)号决议通过。以前第28条至32条(E/3063/Rev.1)的规定经过予以修改,并改订为现行的第28条和30条。第28至32条(E/3063/

Rev.1); 经第一届会议于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 第22至26条), 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 第23至27条)和第四届会议1947年3月11日(第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 第25至29条)重新编号, 依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 第27至31条)予以修改和重新编号, 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 第28至32条);

第 29 条: 依第217(VIII)号决议通过(E/33/Rev.5, 第32条), 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 第33条), 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

第 30 条: 见以上第28条和30条;

第 31 条: 本条原文是第四届会议根据联合国暂行财务条例, 以1947年2月28日(第52次会议)的决定通过(E/33/Rev.3, 第30条)。第七届会议根据第175(VII)号决议, 依照大会第125(II)号和163(II)号决议以及财务条例第38条以1948年8月29日的决定(E/1065和Corr.1, 第77页)予以修改(E/33/Rev.5, 第33条)。根据大会第413(V)和456(V)号决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和理事会第402(XIII)号决议, 再经第456B(XIV)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E/2336, 第34条)。考虑到联合国财务条例第3.1条, 第13.1条和第13.2条, 本条又经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

第 32 条: 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 第27条)。依第二

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 第28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 第31条)、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 第34条)和第456(XIV)号决议(E/2336, 第35条)重新编号, 依第481(XV)号决议予以修改, 并依第1949(LVIII)号决议重新编号, 并依1982年4月15日第1982/147号决定作了进一步的修改;

第 33 条: 1949(LVIII)号决议通过。第36至38条的规定(E/3063/Rev.1) 经过修改并改订为现在的第33条。第36至38条(E/3063/Rev.1): 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 第28至30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 第29至31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 第32至34条)、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 第35至37条)和第456(XIV)号决议(E/2336, 第36至38条)重新编号, 依第481(XV)号决议修改第36至37条;

第 34 条: 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 第31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 第32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 第35条)重新编号, 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E/33/Rev.5, 第38条), 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 第39条), 依第1949(LVIII)号决议重新编号;

第 35 条： 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34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第35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第38条)、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第39条)、第456(XIV)号决议(E/2336,第40条)和第1949(LVIII)号决议重新编号;

第 36 条： 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43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第44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第47条)、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第40条)、第456(XIV)号决议(E/2336,第41条)和第1949(LVIII)号决议重新编号。以前的第42条(E/3063/Rev.1)规定“理事会每年举行非公开会议后,得由秘书长发布公报”,原文于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44条),在审议现行各条时被删去;

第 37 条： 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46条)。经第138(VI)号决议和176(VII)号决议规定停止适用并依第456(XIV)号决议以新规则条文取代(E/2336,第46条),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

第 38 条： 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45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

第46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第49条)重新编号,依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第42条)、第456(XIV)号决议(E/2336,第43条)和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

第 39 条: 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48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第49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第52条)重新编号,并依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第44条)、第456(XIV)号决议(E/2336,第44条)及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

第 40 条: 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47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4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第48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第51条)重新编号,依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第45条)和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

第 41 至 71 条: 关于会议的掌握和表决的各条原文于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45至59条和第35至42条)。经第217(VIII)号决议在适用范围内尽量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的文本作了相当的调整(E/33/Rev.5,第

46 至69条)。第60条第一部分同宪章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相同。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第47至70条)并经第1949(LVIII)号决议在适用范围内尽量利用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12)以及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文本作了相当的调整(见E/5450,与拟议条文第47条至70条所列的说明)。在现行条文中,对“答辩权”(第46条)、“祝贺”(第47条)、“哀悼”(第8条)、“讨论会期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53条)、“提案的重新审议”(第57条)、“要求表决”(第59条)、“解释投票”(第62条)和“修正案”(第65条)分别定出了规则条文;

第 72 条: 关于非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参加的各条最初经第217(VIII)号决议(E/33/Rev.5,第74至75条)根据宪章第六十九条通过。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第75至76条),经过修正并以现行第72条代替(第1949(LVIII)号决议);

第 73 条: 第1949(LVIII)号决议通过,考虑到除其他事项外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特别是第7段);

第 74 条: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就共同关切的事项所定的合作安排,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年,第五届会议》,附件20,第477-486页;

根据第216(VIII)号决议，第217(VIII)号决议通过一项新的规则条文(E/33/Rev.5,第76条)；依第456(XIV)号决议(E/2336,第77条)，和第1949(LVIII)号决议重新编号；

第 75 条： 根据宪章第七十条经第217(VIII)号决议通过(E/33/Rev.5,第77条)。依第456(XIV)号决议(E/2336,第78条)，和第1949(LVIII)号决议重新编号；

第 76 条： 依第四届会议1947年3月11日(第65次会议)的决定通过(E/33/Rev.3,第11条)。依第217(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E/33/Rev.5,第12条)、依第456(XIV)号决议予以修改并重新编号(E/2336,第79条)，并依第1949(LVIII)号决议重新编号；

第 77 至 78 条： 第456(XIV)号决议通过(E/2336,第80和81条)并依第1949(LVIII)号决议重新编号；

第 79 条： 第1949(LVIII)号决议通过；

第 80 条： 关于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安排最初是根据第2/3号决议(第二届会议)于1946年6月21日通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一年，第二届会议》，第360-365页)。本条原文是根据第288B(X)号决议，经第217(VIII)号决议通过(E/33/Rev.5,第78条)，依第十届会议1950年3月6日的决定予以修改(E/1661,第36页)，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第82条)，依第十

八届会议1954年8月5日的决定予以修改(E/2654,第28页),复依第1099(XL)号决议予以修改(E/3063,第82条)。理事会在1973年组织会议中根据1973年1月8日的决定(E/5367,第41页),决定废除本条中规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应为理事会成员的规定,以便会期委员会其他成员也可以参与该委员会;理事会又在1975年组织会议中,根据1975年1月28日第70(ORG-75)号决定(E/5683),决定废除本条中规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一年的规定,以便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并依第1949(LVIII)号决议予以修改和重新编号,理事会根据1981年7月20日第1981/50号决议,决定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第 81 至 84 条: 关于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安排最初根据第2/3号决议(第二届会议)于1946年6月21日通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一年,第二届会议》,第360-365页)。各条原文是依据第288B(X)号决议,经第217(VIII)号决议通过(E/33/Rev.5,第79至81条),依第十届会议1950年3月6日的决定予以修改(E/1661,第36-37页),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第83至86条),依第1392(XLVI)号决议予以修改,并依第1949(LVIII)号决议重新编号;

第 85 至 86 条: 第1949(LVIII)号决议通过,改订以前第87至89条(E/3063/Rev.1)而成。第87条(E/3063/Rev.1)于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第64条)。依第二

届会议1946年6月6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 第65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 第68条)重新编号, 依第217(VIII)号决议修正和重新编号(E/33/Rev.5, 第82条), 依第456(XIV)号决议重新编号(E/2336, 第87条)。第88条和89条于1946年2月16日通过(E/33, 第65和66条)。依第二届会议1946年6月6日(第7次会议)的决定(E/33/Rev.1, 第66和67条)、第四届会议1947年2月28日和3月11日(第52次和65次会议)的决定(E/33/Rev.3, 第69条和70条)、第456(XIV)号决议(E/2336, 第88和89条)重新编号。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